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发行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称“《通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环境”）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盾安环境 2007 年度向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精工集团”）发行股票（以下称“发行股票”）、购买精工集团拥有的与制冷产业相关的资产业务（以下称“购买资产”）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盾安环境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盾安环境就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盾安环境部分或全部在其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及其他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其他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若无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 一、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三）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盾安环境的经营质量和盾安环境治理水平，盾安环境向精工集团定向发行股票购买精工集团拥有的制冷产业相关的资产业务，以增强盾安环境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盾安环境的盈利水平，给股东提供长远和稳定的回报。

#####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精工集团。

##### （五）购买资产范围

本次购买资产范围包括精工集团拥有的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禾田”）70%股权、拥有的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称“珠海华宇”）70%股权、拥有的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华超”）100%股权、拥有的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华信”）100%股权、拥有的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称“苏州华越”）100%股权、拥有的盾安精工有限公司（美国）（以下称“美国精工”）100%股权及精工集团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157,379.3平方米和房屋77,917.63平方米。

盾安环境拟购买的上述资产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盾安禾田、珠海华宇、

重庆华超、天津华信、苏州华越和美国精工，单独或共同均称为“标的公司”。

#### （六）购买资产的定价

盾安环境购买的精工集团用于认购股票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价值为 134,351.13 万元。参考评估价值，交易双方确定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3,560 万元。

#### （七）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盾安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07 年 7 月 1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最终确定为 14.84 元/股。

根据盾安环境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原为 14.78 元/股。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有关注意事项的函》（发行监管函[2007]194 号），对《发行办法》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出具体解释。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修正为 14.84 元/股。

#### （八）发行数量

盾安环境向精工集团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9,0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九）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精工集团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十）上市地点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申请上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 （十一）本次向精工集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盾安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盾安环境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及股票发行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盾安环境《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主体及其资格的合法性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主体包括股票发行人和股票发行对象、标的资产购买方和标的资产出售方。

### （一）盾安环境既为股票发行人，又为标的资产购买方

1、盾安环境为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9日，其前身为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称“三尚机电”）。

（1）三尚机电于2001年11月6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股东各方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01年11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核发《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99号）批准三尚机电整体变更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11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会财审字（2001）第B179B号），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盾安环境于2001年12月6日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决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12月19日向盾安环境核发了注册号为33000010083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经中国证监会于2004年6月3日以证监发行字[2004]79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盾安环境于2004年6月16日向社会公众发行2,800万股A股股票；盾安环境发行的2,800万股A股股票于2004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2011”，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3）盾安环境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3000010083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吴子富；注册资本为71,181,865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中央空调机组、风机盘管、末端部件、暖通器材、空气净化和处理系统及人工环境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暖通空调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净化空调及装饰工程；对外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

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4) 盾安环境目前发行股份总数共计 71,181,865 股，每股 1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盾安控股”）持有盾安环境有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份 22,267,354 股，占盾安环境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1.28%。盾安控股为盾安环境控股股东。

2、盾安控股为一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4 日，原名为浙江盾安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68120006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法定代表人为姚新义；注册资本为 4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制造、加工、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炉具及热水器配件，水暖阀门与管件、家用电器、环保仪器设备”。

根据盾安控股最新经备案的《章程》，姚新义持有盾安控股 51%的股权。姚新义为盾安控股及盾安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3、根据盾安环境《章程》，盾安环境为一家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盾安环境《章程》的规定，盾安环境合法成立并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盾安环境未有终止或任何可能导致盾安环境终止的法律情形的出现。盾安环境具有本次交易合法的主体资格。

(二) 精工集团既为股票发行对象，又为标的资产的出售方

精工集团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1 日。精工集团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68120019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周才良；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空调配件、燃气具配件、汽车农机配件、电子设备和部件、五金配件等；经销家用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文教用品等（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根据精工集团最新经备案的《章程》，盾安控股拥有精工集团 59.21%的股权，18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拥有精工集团 40.79%的股权。盾安控股为精工集团的控股股东。18 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关联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股比例	在盾安环境的任职情况	在精工集团的任职情况	在盾安控股的任职情况	在其他关联公司的任职情况
周才良	13.12%	盾安环境副董事长	精工集团董事长、总裁	盾安控股副总裁	盾安禾田及珠海华宇的董事长，天津华信、苏州华越及重庆华超执行董事
赵智勇	6.24%	无	无	盾安控股财务总监	无
周学军	3.69%	盾安环境监事	精工集团董事	无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方建良	3.29%	无	无	无	无
冯忠波	3.02%	无	精工集团副董事长	盾安控股化工事业部总裁	无
金国明	1.41%	无	无	无	无
张建强	1.06%	无	无	盾安控股投资二部部长	无
蔡培裕	1.12%	无	精工集团技术中心副经理	无	无

沈晓祥	1.76%	盾安环境监事	精工集团董事	无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建平	0.82%	无	无	无	盾安禾田副总经理
曹俊	0.71%	无	董事	无	无
汪余粮	0.53%	无	精工集团副总裁	盾安控股监事	无
朱兴军	0.47%	无	无	无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志明	0.59%	无	无	无	无
江挺候	0.82%	无	精工集团董事、副总裁	无	盾安禾田总经理
叶紫淳	0.29%	无	无	无	珠海华宇总经理
王建表	0.59%	无	精工集团董事、副总裁	无	无
姚新泉	1.25%	无	无	盾安控股董事、副总裁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所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精工集团《章程》，精工集团合法成立并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工集团未有终止或任何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出现。精工集团具有本次交易合法的主体资格。

（三）盾安控股及精工集团因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而触发以要约方式收购盾安环境已发行股份的义务

若本次交易完成，盾安环境股份总数拟变更为 161,181,865 股，盾安控股直接持有其 22,267,354 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13.82%；精工集团直接持有盾安环境 9,000 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55.84%。鉴于盾安控股为精工集团的控股股

东，根据《收购办法》，盾安控股及精工集团就本次交易触发了以要约方式收购盾安环境已发行股份的义务。

本所认为，盾安控股与精工集团应当共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在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可实施。

### 三、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精工集团。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尚需取得盾安环境股东大会批准。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取得盾安环境股东大会批准后，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2、盾安环境向精工集团发行的股票面值为每股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4.84 元，即盾安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的约定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3、精工集团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制转让的约定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4、在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前及完成后，盾安环境控制权情形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股票前，盾安控股持有盾安环境 31.28%的股权，为盾安环境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精工集团将持有盾安环境 55.84%的股权，为盾安环境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持有盾安环境 13.82%，鉴于盾安控股为精工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股票前后，盾安环境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均为姚新义。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盾安环境实际控制权的变更，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盾安环境未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 盾安环境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盾安环境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盾安环境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盾安环境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盾安环境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盾安环境最近 1 年及 1 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盾安环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盾安环境本次发行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禁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二）本次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合计为 134,351.13 万元，超过了盾安环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即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数）397,243,772.98 元的 50%。根据《通知》，盾安环境本次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购买行为。若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获得实施，且盾安环境与精工集团签署之《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获得有效履行，并在盾安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盾安环境《章程》相关规定的条件下：

1、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盾安环境仍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和机构的独立。

本所认为，盾安环境的本次购买资产符合《通知》第三条之规定。

2、盾安环境在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满足《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所认为，盾安环境的本次购买资产符合《通知》第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3、本次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所涉及的经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盾安环境购买后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盾安环境具备良好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认为，盾安环境的本次购买资产符合《通知》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有建筑面积合计为 30,957.41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有面积为 157,379.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建筑面积合计为 46,960.22 平方米的房屋设置了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二）项。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明确；精工集团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或以标的资产为目标的债权债务纠纷。

本所认为，盾安环境的本次购买资产符合《通知》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

5、本次购买资产不存在损害盾安环境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购买资产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主体合格，意思表示真实，内容与决策程序合法，定价与支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购买资产能有效地提升了盾安环境整体盈利能力。本次购买资产有利于盾安环境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认为，盾安环境的本次购买资产符合《通知》第四条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盾安环境 2007 年度中期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盾安环境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浙江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6 月 30 日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 2007 专字第 070059 号）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备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 070068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不会因本次交易本身而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所认为，盾安环境本次购买资产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因本次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购买资产行为，须在盾安环境股东大会批准后，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批准和授权及合法性

### （一）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已取得以下批准或授权：

1、盾安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预案》。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

2、盾安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拟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计划，未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同业竞争；认为对拟购买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本次购买资产价格参照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3、盾安环境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精工集团于2007年9月14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精工集团所拥有的标的资产注入盾安环境，认购盾安环境发行股票；并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四个月内，将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资产业务以零价格转让给盾安环境。

5、盾安禾田、珠海华宇已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盾安环境，非转让方股东已通过书面形式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重庆华超、天津华信、苏州华越和美国精工股东即精工集团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盾安环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盾安环境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发表了肯定结论的独立意见。

2、盾安环境监事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

3、精工集团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交易，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

4、标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标的资产转让，相关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决定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

##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1、盾安环境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3、中国证监会核准盾安控股和精工集团因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所触发以要约方式收购盾安环境已发行股份义务之豁免申请。

4、盾安禾田及珠海华宇原外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精工集团分别将其所持盾安禾田及珠海华宇股权转让给盾安环境。

5、中国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精工集团将其所持美国精工股权转让给盾安环境。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五、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合法性

盾安环境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与精工集团就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就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购买价格及支付、协议的生效、本次交易的交割及其他安排、人员整合、专利及商标、声明、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

盾安环境拟与精工集团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以下又称“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 （一）标的资产

协议述及之标的资产为精工集团所拥有的与制冷产业相关的资产业务，包括精工集团拥有的盾安禾田 70%股权、珠海华宇 70%股权、重庆华超 100%股权、天

津华信 100%股权、苏州华越 100%股权、美国精工 100%股权以及精工集团拥有的面积为 157,379.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建筑面积合计为 77,917.63 平方米的房屋。

精工集团所拥有的上述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精工集团拥有的拟转让给盾安环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以下称“标的物业”。

## （二）标的资产购买对价及支付

1、盾安环境向精工集团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标的资产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由盾安环境和精工集团协商确定。

2、根据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证评估”）出具的《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制冷产业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7)第 10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购买价格合计为 134,351.13 万元。标的股权相对应的评估值为 113,839.69 万元，标的物业相对应的评估值为 20,511.44 万元，标的资产合计为 134,351.13 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盾安环境购买的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3,048.56 元，标的物业的交易价格为 20,511.44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33,560 万元。

3、盾安环境以每股 14.84 的价格向精工集团发行 9,000 万股 A 股股票作为对价。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 （三）协议的生效

协议由盾安环境、精工集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

- 1、盾安环境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精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所触发的要约收购盾安环境已发行股份义务；
- 4、盾安禾田及珠海华宇原外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精工集团分别将其所持盾安禾田及珠海华宇股权转让给盾安环境；
- 5、中国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精工集团将其所持美国精工股权转让给盾安环境。

#### （四）人员整合

1、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各标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向标的公司委任或提名董事或监事。

2、本次交易完成后，精工集团在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后有权向盾安环境提名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

#### （五）交割

1、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或经精工集团和盾安环境书面约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届时，以下所有事项应办理完毕：

（1）标的公司完成股东变更之审批及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原审批机关批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或（及）工商变更登记。

（2）标的物业完成过户手续，转移至盾安环境名下。

（3）盾安环境已向精工集团发行了股票，新发行的股票已在登记结算公司被登记至精工集团名下。

2、盾安环境、精工集团双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述第 1 款所述之交割完成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未经盾安环境事先书面许可，精工集团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各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3、盾安环境、精工集团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实际完成日之损益，由盾安环境承担或享有。

#### （六）专利及商标

1、盾安环境、精工集团双方同意，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使用的、精工集团拥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技术，将无偿转让给盾安环境，精工集团应及时办理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手续；若在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前，本次交易交割已完成，则盾安环境或其许可的控股子公司对该等专利及专利申请技术拥有无偿的独占许可使用权。

2、标的公司使用注册商标由盾安控股持有。商标权持有人盾安控股已书面承诺在协议生效后，将该等商标无偿转让给盾安环境；盾安控股将及时办理注册商

标转让手续。若在该等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前，相关交易交割已完成，则盾安环境或其许可的控股子公司对该等商标拥有无偿的独占许可使用权。

#### （七）精工集团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1、就协议之签署，精工集团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协议系精工集团真实的意思表示。

2、协议之签署和履行，不违反精工集团或标的公司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或承诺，也不会与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决或行政决定书相抵触。

3、精工集团已经向盾安环境提供了签署协议所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其他文件；该等材料及文件无任何形式的虚假陈述及重大遗漏。

4、精工集团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除另有披露外，标的资产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任何被查封、被扣押的情形，在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也不存在针对标的资产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决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行政、司法强制措施。对于标的资产中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房屋，精工集团承诺尽快协调主管部门办理。

5、精工集团转让标的股权已依各标的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各标的公司或取得标的公司董事会的同意，标的公司非转让方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6、精工集团严格遵守了各标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经营及资产构成重大危险、或有责任、重大影响及导致标的公司终止之情形。

7、各标的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终止之情形。

8、标的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标的公司的资产均为合法取得的，标的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处分权。

9、对于标的资产为精工集团提供的抵押担保，精工集团同意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与债权人协商解除该等抵押。

10、本次交易完成后，精工集团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盾安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精工集团将一律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依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盾安环境

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盾安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1、精工集团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盾安环境共同妥善处理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对于盾安环境因精工集团违反上述保证条款所遭受的损失，精工集团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协议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效后具有可执行性。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盾安环境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标的资产及其合法性

### （一）标的资产的范围

盾安环境本次拟购买的资产范围包括：

1、精工集团所持盾安禾田 70%股权、珠海华宇 70%股权、重庆华超 100%股权、天津华信 100%股权、苏州华越 100%股权及美国精工 100%股权。盾安禾田、珠海华宇、重庆华超、天津华信、苏州华越及美国精工基本法律状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

2、精工集团拥有的标的物业，具体包括：

（1）精工集团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诸暨国用（2003）字第 7-4777 号）记载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地号为 7-100-1-916，面积为 157,379.3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权利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3 月 16 日。

（2）精工集团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1493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1407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09467 号及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08941 号）记载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为 46,960.22 平方米，具体情况为：

根据《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1493 号），该房屋坐落于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建筑面积为 8,296.90 平方米，结构为框架，房屋层数为 6 层，设计用途为宿舍。

根据《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1407 号），该房屋坐落于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建筑面积为 4,048.81 平方米，结构为框架，房屋层数为 3 层，设计用途为办公楼。

根据《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09467 号），该房屋坐落于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合计建筑面积为 13,456.10 平方米，房屋状况分别为：

（1）结构为钢混，房屋层数为 1 层，建筑面积 7,009.97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厂房；（2）结构为钢混，房屋层数为 1 层，建筑面积 6,446.13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厂房。

根据《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08941 号），该房屋坐落于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合计建筑面积为 21,158.41 平方米，房屋状况分别为：

（1）结构为钢混，房屋层数为 3 层，建筑面积 14,721.15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厂房；（2）结构为钢混，房屋层数为 1 层，建筑面积 6,437.26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仓库。

（3）根据诸暨市房地产管理处 2007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精工集团尚有总建筑面积为 30,957.41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中四通阀厂房 14,611.71 平方米，表面处理车间 1,045.90 平方米，附属动力房 689.91 平方米，停车棚 3,777.73 平方米及 3#宿舍 10,832.16 平方米。该等房屋亦纳入盾安环境本次购买资产的范围。

## （二）标的资产的权利限制

1、根据精工集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等第三人权利。

### 2、标的物业的权利限制

根据精工集团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07 年抵字 103 号），精工集团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为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1493 号、第 F0000011407 号、第 F0000009467 号及第 F0000008941 号建筑面积共计 46,960.22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诸暨国用（2003）字第 7-477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为精工集团自该银行不超过 11,500 万元的借款设定了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2010 年 5 月 18 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精工集团自该银行借款金额为 2,800 万元。就该等抵押，精工集团已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物登记证》（诸工商房字第 270303 号）。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最高额抵押合同》（2007 年抵字 103 号）

项下担保责任已经解除。精工集团目前正在办理解除抵押登记。

### （三）标的资产的合法性

1、精工集团合法持有盾安禾田 70%股权、珠海华宇 70%股权、重庆华超 100%股权、天津华信 100%股权、苏州华越 100%股权及美国精工 100%股权；标的公司《章程》及有关股东协议中未有其股东转让股权的限制性约定。

2、标的物业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精工集团以出让方式取得，精工集团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精工集团拥有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标的物业中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46,960.22 平方米的房屋，位于《国有土地使用证》（诸暨国用（2003）字第 7-4777 号）的出让地块上，系精工集团自行建设，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登记文件，精工集团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

3、精工集团以其拥有的标的物业为自身债权提供担保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完成本次交易，上述担保需解除。精工集团已书面承诺，在审议本次交易之股东大会召开前，与相关债权人协调解除该等担保。

本所认为，除上述另有披露外，标的资产均为精工集团合法拥有，产权清楚、权属明晰；盾安环境因购买标的的股权而变更相关标的公司《章程》并将其持股比例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不存在法律障碍；已取得权属登记的标的物业过户至盾安环境下亦不存在法律障碍。但精工集团需就正在办理的房产证的房屋取得权属登记文件。本部分第（二）项所披露的抵押须依法解除。

### 七、标的公司基本法律状况

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为盾安禾田、珠海华宇、重庆华超、天津华信、苏州华越及美国精工。

#### （一）法律地位

##### 1、盾安禾田

盾安禾田为一家依据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诸外经贸[2004]141号文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盾安禾田目前持有批准证号为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4）0274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

企业批准证书》及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313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法定代表人为周才良；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空调配件、燃气具配件、汽车农机配件、电子设备和部件、五金配件、金属冶炼等”；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

根据盾安禾田最新经批准且登记备案的《章程》，精工集团持有盾安禾田 70% 的股权。

## 2、珠海华宇

珠海华宇为一家依据珠海市金湾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珠金外资字 [2004]45 号文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8 日。珠海华宇目前持有批准证号为粤珠合资证字（2004）007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注册号为企合粤珠总字第 00666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 2 期；法定代表人为周才良；注册资本为 428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自产的空调、燃气具、汽车农机、电子设备上的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和五金零件”；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

根据珠海华宇最新经批准且登记备案的《章程》，精工集团持有珠海华宇 70% 股权。

## 3、重庆华超

重庆华超为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6 日。重庆华超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50010721051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火炬大道绿云石都 B 区 14-2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才良；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空调器配件、精密机械零部件”，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6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

根据重庆华超最新经备案的《章程》，精工集团持有重庆华超 100% 股权。

## 4、天津华信

天津华信为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天津华信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12011320000010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宜兴埠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周才良；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冷冻机的配件制造；普通货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 月 20 日。

根据天津华信最新经备案的《章程》，精工集团持有天津华信 100% 股权。

#### 5、苏州华越

苏州华越为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6 日。苏州华越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50721060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富阳工业坊 6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才良；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金属制品”；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6 日至 2015 年 4 月 5 日。

根据苏州华越最新经备案的《章程》，精工集团持有苏州华越 100% 股权。

#### 6、美国精工

美国精工为一家美国公司，登记日期为 2006 年 3 月 2 日，已取得美国德克萨斯州州务卿颁发的案卷号为 800621336 的《Certificate of Filing》；住所为美国德克萨斯州；法定代表人为周才良；授权发行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实际发行股份总数为 5 万股；精工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精工集团设立美国精工已取得《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及批准证号为[2005]商合境外企证字第 000620 号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上述《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主管部门批准美国精工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空调及机械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及以上产品的贸易咨询，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营业期限为十一年。根据精工集团出具的说明，美国精工业务主营空调配件的贸易，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批准的经营范围保持一致。

本所认为，上述标的公司的设立和存续合法有效。

## （二）重大资产状况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房屋使用权

各标的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房屋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 （1）盾安禾田

根据精工集团与盾安禾田于 2004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盾安禾田承租精工集团所拥有的、位于诸暨市店口工业区上金湖厂区（新厂）的房屋（即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业中已获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的房屋），该房屋面积共 44,067.6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珠海华宇

珠海华宇拥有《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5228620 号）记载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93 号，地号为 1070047，面积为 62,115.3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5 月 22 日。该等土地使用权被抵押，抵押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19 日至 2008 年 4 月 18 日。

珠海华宇尚有位于金湾区三灶定家湾工业区，面积为 68,038.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的地块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就该处土地出让事宜，珠海华宇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6 年 7 月 30 日签署了《珠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合同编号 440404-2006-000118）。

珠海华宇拥有《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5228621 号）记载的房屋所有权。该房屋坐落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93 号 1# 厂房，建筑面积为 9,920.42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层数为 2 层，用途为工业厂房。

珠海华宇拥有《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5228622 号）记载的房屋所有权。该房屋坐落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93 号 2# 厂房，建筑面积为 11,609.44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层数为 1 层，用途为工业厂房。

珠海华宇拥有《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5228623 号）记载的房屋所有权。该房屋坐落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93 号配电房，建筑面积为 191.66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框架，层数为 1 层，用途为配电房。

#### （3）重庆华超

重庆华超拥有《房地产权证》（105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393 号）记载的国有

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九龙园区 B 区冬瓜山，房地籍号为 JL5-81-89，面积 33,338.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2 月。

重庆华超拥有《房地产权证》（105D 房地证 2007 字第 00394 号）记载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九龙园区 B 区，房地籍号为 JL5-80-68，面积 32,115.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2 月。

根据重庆华超与重庆九龙园高新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九龙园”）签署的《九龙园区标准厂房租赁协议》，重庆华超向重庆九龙园承租位于九龙园绿云石都 B 区 14-2 号高新技术产业孵化标准厂房 2,000 平方米，用于空调冷配件项目研发、生产，租赁期限暂定为二年，即从 2007 年 6 月 3 日至 2009 年 6 月 3 日。

#### （4）天津华信

根据天津华信与天津市宜兴埠第七农工商联合公司签署的《天津市房屋租赁合同》，天津华信向天津市宜兴埠第七农工商联合公司承租位于北辰区七街工业园区的房屋 6,200 平方米，用于办公、工业及仓库，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27 日。

#### （5）苏州华越

苏州华越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国用（2006）第 00170 号）记载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相城经济开发区登云村、黄泥滨村，地号为 320520-112-998-281，建筑面积 5,567.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7 月 28 日。

苏州华越拥有《房屋所有权证》（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00015894 号）记载的房屋所有权。该房屋坐落于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富阳工业坊富元路 547 号，合计建筑面积为 6,672.16 平方米，房屋状况分别为：（1）结构为混合，房屋层数为 1 层，建筑面积 18.37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非居住用房；（2）结构为钢混，房屋层数为 3 层，建筑面积 6,653.79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非居住用房。

本所认为，相关标的公司拥有的权属证书中记载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相关标的公司的房屋租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珠海华宇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珠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法有效。

## 2、重大机器设备

经本所核查，盾安禾田、珠海华宇、重庆华超、天津华信及苏州华越重大机器设备均由其合法拥有，不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状况。

### 3、知识产权

#### (1) 专利及专利申请技术许可

经本所核查，盾安禾田、珠海华宇、重庆华超、天津华信及苏州华越使用的专利 16 项及专利申请技术 39 项均为精工集团拥有。精工集团已与相关标的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授权其使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

#### (2) 商标许可

经本所核查，盾安禾田、珠海华宇、重庆华超、天津华信及苏州华越使用的注册证号为第 969982 号、第 4249596 号、第 4249596 号、第 1547002 号、第 1546910 号、第 1546909 号、第 1219274 号及第 1219273 号的注册商标权为盾安控股拥有。盾安控股已与相关标的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其使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有关专利、专利申请技术以及注册商标的许可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 4、银行借款

#### (1) 盾安禾田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盾安禾田无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余额合计约为 18,769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盾安禾田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背书和贴现。其中，进行背书的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4,037.53 万元；进行贴现的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3,500 万元，盾安控股和姚新义为该等贴现提供保证担保。

(2) 珠海华宇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珠海华宇无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余额合计为 14,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珠海华宇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背书和贴现。其中，进行背书的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7,800 万元，进行贴现的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3,000 万元，盾安控股为该等贴现提供保证担保。

#### (3) 重庆华超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重庆华超无长期借款、无短期借款。

(4) 天津华信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天津华信无长期借款、无短期借款。

(5) 苏州华越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苏州华越无长期借款、无短期借款。

本所认为，盾安禾田、珠海华宇、重庆华超、天津华信及苏州华越的银行借款，均按照商业银行的格式合同签署和履行。

5、重大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本所认为，盾安禾田、珠海华宇、重庆华超、天津华信及苏州华越重大的应收账款和重大的应付账款均为正常经营行为所产生。

6、关联方占用资金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盾安控股及精工集团占用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105,131,376.76 元，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13 日期间新增占用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119,994,538.28 元。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备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 070068 号），截至 2007 年 9 月 13 日，关联方占用的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已偿还标的公司。

(三) 重大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行所述的其他重大合同外，本所以对盾安禾田、珠海华宇、重庆华超、天津华信及苏州华越目前正在履行的采购、销售等重大经营合同进行了核查。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系相关标的公司按照正常商业条件、以格式合同的方式与相关客户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

(四)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精工集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盾安禾田、珠海华宇、重庆华超、天津华信及苏州华越不存在因劳动、产品质量及环境保护等事宜而发生的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 环境保护合法情况

1、盾安禾田

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诸环证[2007]93 号），证明盾安禾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 2、珠海华宇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出具《关于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珠金环法证字[2007]第 8 号），证明珠海华宇自 2005 年 7 月 26 日投产至 2007 年 7 月 26 日，在珠海市金湾区域内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3、重庆华超

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重庆华超近三年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 4、天津华信

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天津华信从 2004 年至今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天津华信目前正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 5、苏州华越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证明苏州华越近三年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 （六）标的公司税务优惠及纳税情况

### 1、盾安禾田

（1）根据诸暨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诸暨市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二免三减半）审批表》，盾安禾田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二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2）浙江省诸暨市地方税务局、浙江省诸暨市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核发《证明》，证明盾安禾田近三年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依法纳税，未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 2、珠海华宇

（1）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关于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减免

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珠金国税函〔2006〕18号），珠海华宇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二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2）珠海市国家税务局三灶税务分局、珠海市金湾区地方税务局三灶税务所分别于2007年7月26日核发《证明》，证明珠海华宇近三年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依法纳税，未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 3、重庆华超

（1）根据重庆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渝国税发〔2003〕165号）和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九国税减〔2006〕171号），重庆华超自2006年7月27日起至2010年享受税率为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九龙园区税务所、重庆市九龙坡区地方税务局九龙税务所分别于2007年7月27日和2007年7月30日出具《证明》，证明重庆华超近三年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依法纳税，未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 4、天津华信

（1）天津华信目前未享有税收优惠。

（2）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北辰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07年7月26日出具《证明》，证明天津华信2004年、2005年、2006年及2007年上半年能够遵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 5、苏州华越

（1）苏州华越目前未享有税收优惠。

（2）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所及苏州市相城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分别于2007年7月13日和2007年9月10日出具《证明》，证明苏州华越超近三年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依法纳税，未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 （七）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精工集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盾安禾田、珠海华宇、重庆华超、天津华信及苏州华越目前未发生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八、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对盾安环境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不会影响盾安环境的资产完整，不会影响盾安环境的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盾安环境仍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盾安环境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姚新义。

(三)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不会影响盾安环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程序的实施，盾安环境仍将遵守《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其《章程》的要求执行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程序。

(四)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不会影响盾安环境的关联交易制度的实施，盾安环境《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已有必要的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不会对盾安环境法人治理结构产生新的实质性的影响。

####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 盾安环境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盾安环境目前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盾安环境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 持有盾安环境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盾安控股，为盾安环境的控股股东。

##### (2) 盾安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姚新义，持有盾安控股 51%的股权，为盾安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盾安环境及其子公司外的子公司或下属单位：

精工集团、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新宏实业有限公司、盾安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盾安置业有限公司、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林州宇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福建漳州九一九化工有限公司、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四川省绵竹兴远特种化工有限公司、宁夏和利化工有限公司和新疆天河化工有限

公司，为盾安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盾安控股另全资拥有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盾安禾田、珠海华宇、重庆华超、天津华信、苏州华越、美国精工及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为精工集团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江西力能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安庆向科化工有限公司及安徽皖西化工有限公司，为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盾安华强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华安机械有限公司及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为姚新义控制的公司。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为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另外，精工集团控股子公司珠海高新区华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签署《提前解散协议书》，拟提前解散该公司；该公司相关注销声明已登报公告。精工集团承诺，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办理完毕该公司注销手续。

## 2、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未有新增加的关联方。同时，盾安禾田、珠海华宇、重庆华超、天津华信、苏州华越及美国精工将变更为盾安环境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 3、盾安环境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盾安环境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按照《上市规则》应该予以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4、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5、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存在的按照《上市规则》应该予以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1) 购买资产及房屋租赁

根据精工集团 2007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四个月内，精工集团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资产业务将以零价格转让给盾安环境。盾安环境零价格受让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资

产业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盾安环境受让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资产业务后，需租赁精工集团房屋以生产经营。盾安环境与精工集团构成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

#### （2）专利及专利申请技术的许可使用

根据《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使用的、精工集团拥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技术将无偿转让给盾安环境；精工集团应及时办理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手续；若在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前，本次交易交割已完成，则盾安环境或其许可的控股子公司对该等专利及专利申请技术拥有无偿的独占许可使用权。

若盾安环境对相关专利及专利申请技术拥有无偿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则盾安环境与精工集团将存在专利及专利申请技术的许可使用的关联交易。

#### （3）商标许可使用

根据盾安控股出具的《商标权转让承诺函》，《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盾安控股将由标的公司使用的商标无偿转让给盾安环境；盾安控股将及时办理注册商标转让手续。若在该等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前，相关交易交割已完成，则盾安环境或其许可的控股子公司对该等商标拥有无偿的独占许可使用权。

若盾安环境对相关注册商标拥有无偿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则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将存在商标许可使用的关联交易。

### 3、盾安环境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规定

（1）盾安环境《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表决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规定。

（2）盾安环境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所认为，盾安环境已在《章程》及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若能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盾安环境的内部制度履行相关程序，盾安环境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受到损害。

#### （二）同业竞争

##### 1、盾安环境目前同业竞争情况

目前，盾安环境主营业务为户用及商用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的生产和销售。

盾安环境的控股股东盾安控股已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目前，盾安环境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并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盾安环境控股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2、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空调零部件和户用及商用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的生产和销售。

鉴于精工集团尚从事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的资产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精工集团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精工集团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四个月内，将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资产业务以零价格转让给盾安环境。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资产业务范围以中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7)第 100-1 号）的评估范围为准，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前，精工集团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资产业务的所有收益全部归盾安环境所有。

在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资产业务转让事宜均实施完毕后，精工集团未以且在作为盾安环境控股股东期间亦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任何地区，从事与盾安环境及盾安环境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若精工集团发现有同盾安环境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且该业务机会可直接或间接与盾安环境的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精工集团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通知盾安环境，并尽其最大努力，促使上述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精工集团（及下属公司或单位）的、盾安环境可接受的条款与条件首先向盾安环境提供上述机会。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精工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其他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交易前后盾安环境股份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盾安环境股份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份	25,745,541	36.17	115,745,541	71.81
国有法人股	3,478,187	4.89	3,478,187	2.16
其他内资持股	22,267,354	31.28	112,267,354	69.6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2,267,354	31.28	112,267,354	69.65
境内自然人股	0	0	0	0
二、已上市流通股	36,400,000	63.83	36,400,000	22.58
三、股份总数	71,181,865	100%	161,181,865	100

(二) 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置换行为

盾安环境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的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出售、收购或置换资产的行为。

十一、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一) 资产评估

中证评估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证评估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中证评估已就标的资产评估事宜出具了《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制冷产业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7)第100号）。

(二) 审计及盈利预测

天健华证中洲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天健华证中洲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天健华证中洲已就本次交易之审计、盈利预测及其他事宜出具如下文件：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 2007 专字第 070038 号）、《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 2007 专字第 070039 号）、《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

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 2007 专字第 070040 号)、《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 2007 专字第 070041 号)、《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 2007 专字第 070042 号)、《盾安精工有限公司(美国)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 2007 专字第 070043 号)、《浙江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6 月 30 日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 2007 专字第 070059 号)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备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 070068 号)。

### (三) 独立财务顾问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国元证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国元证券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四) 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所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 十二、对盾安环境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申请报告法律风险的评价

1、本所律师将参与盾安环境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申请报告及其他材料的编制及讨论。

2、本所律师已审阅了盾安环境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材料,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3、本所确认,盾安环境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材料不致因上述内容的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盾安环境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重大资产购买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主体均

具备相应的资格。《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合法。在精工集团履行相关承诺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盾安环境股东大会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以及对盾安控股及精工集团豁免要约收购的核准，还需获得标的公司主管部门关于标的股权转让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 \_\_\_\_\_

项振华

经办律师 \_\_\_\_\_

马秀梅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